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逸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0 年2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9 年9 月3 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9 年9 月3 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 個月申報及提出本票期間已於109 年12月3 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 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到　期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楊平男即聯農行	109年4月9日	未載	10,500,000元	TH0000000	